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1月，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永钢集团为降低工序能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产品不良率、提升生产效率，对原有特钢长材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轧钢减定径轧制设备升级、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购置机器人、检测仪器等智能装备，推进产品数字化设计、全流程质量管理、APS高级排产精益制造、销售物流、设备预知预警、安全环保智能化等信息系统建设。达到“精准、高效、优质、低耗”的生产经营目标，推动企业由钢铁材料制造商向高品质特钢材料服务商数字化转型。改造完成后可降低部分工序能耗12%，降低生产成本30%。本项目只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软件提升，不增加炼钢炼铁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2日进行了项目立项（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279号），2021年04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15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125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21年07月开始同步施工建设，2023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苏行审环评〔2021〕10125号所对应的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单位执行了《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施工噪声加强了控制。

运营期：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不新增产品及产能，且不改变工艺，不新增生产废水，废水处理依托公司原有的废水处理系统。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气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用了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减少氧化铁 200t/a，新增废矿物油 0.68t/a，新增废桶 0.16t/a，新增废铅蓄电池 0.5t/a。本项目产生的氧化铁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原有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以新带老：本项目将原有特钢长材产线内精轧机组设备进行更换提升，但不新增产品产能及产排污。

7、其它：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142194488F001P），2023 年 08 月 2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183-H）。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废气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特钢长材生产线智能化提升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排污申报要求做好规范化的监测；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